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朴交簡字第135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茂林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１０９年度速偵字第４７５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茂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蔡茂林所為，係犯刑法第１８５條之３第１項第１款前段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被告前因酒後駕車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３月確定，於民國１０８年４月１０日執行完畢乙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５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應依刑法第４７條第１項前段之規定論以累犯，且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再犯本案同種類之罪，顯見被告刑罰之反應力薄弱，爰加重其刑。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依卷證審酌被告業工、自陳國小畢業、家境勉持；本次呼氣之酒精濃度尚非至鉅；坦承犯行；兼衡其犯罪之目的、動機、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４４９條第１項前段、第３項、第４５４條第２項，刑法第１８５條之３第１項第１款前段、第４７條第１項、第４１條第１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１條之１第１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本案經檢察官姜智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五、當事人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後２０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8　　日

朴子簡易庭　法　官　康敏郎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２０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8　　日

書記官　陳佾澧

壹、附錄論罪科刑法律條文：

刑法第１８５條之３第１項第１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貳、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一、犯罪事實

蔡茂林於民國109年4月5日上午10時許至同日上午10時30分許，在嘉義縣○○市某村里不詳麵攤內飲用啤酒後，明知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基於酒後駕車之犯意，於同日下午2時1分許自上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下午2時3分許，途經嘉義縣○○市○○里00000000號前，因行車不穩，為警攔查，發現有酒氣，並對蔡茂林施予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下午2時20分許測得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7毫克（MG/L）。

二、證據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茂林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嘉義縣0000000道路0000000000000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可佐。